

# 商人集团、私有财产 与北美独立战争<sup>\*</sup>

高程

**【内容提要】** 海外贸易推动了北美殖民地商业的繁荣和商人力量的迅速崛起。北美商人集团逐渐控制了殖民地的政治权力,并对与母国英帝国之间现有的贸易收入分配格局心存不满。同紧密的贸易关系相比,北美商人集团与母国的政治联系十分松散,且母国对于殖民地商人需求较大的、包括保护产权在内的公共产品提供不力。在这种政治、经济关系条件下,北美商人集团不仅对建立独立民族国家以确保自身财产利益制度化具有强烈的动机,而且拥有推动战争的集体行动能力。最终,其成员在独立战争后的产权制度界定和财富重组中牟取了最大份额的利益。作者运用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框架,分析了北美商人集团的私有财产利益诉求与北美独立战争之间的内在关联,认为独立战争是一场以北美商人集团之私有财产权利为核心的利益争夺。

**【关键词】** 美国;独立战争;商人集团;私有财产

**【作者简介】** 高程,1977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北京 邮编:100007)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9550(2007)10 - 0061 - 10

## 一 简要综述、理论框架及逻辑思路

独立战争是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政治事件之一,它对美国后来建立的宪政体制、政治经济制度和产权结构等具有深远的影响及意义。对北美独立战争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我们认识美国的国家性质。长期以来,不少学者从政治和社会角度,将独立战争诠释为一场全民参与的、充满正义色彩的革命运动。在他们看来,独立战争的目标是为了反抗英帝国在美洲殖民地的特权统治以及争取个人的自由、平等和基本权利。《独立宣言》开头的那句经典告白被反复援引:“我们认为下边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在这些学者的著作中,欧洲启蒙思想的感召力、清教徒热切渴望自由的宗教热情与北美民众被剥夺平等权利而产生的义愤情绪相互作用,成为美国革命的源动力。

上述这类观点被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A. Beard)统称为“学校教科书里所尊崇的史话”。在方法

\*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两位匿名审稿专家的评审和建议。文章的疏漏及不妥之处由作者负责。

引自美国《独立宣言》,载赵一凡编,蒲隆等译:《美国的历史文献》,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7页。

参见[英]J. R. 波尔著,张聚国译:《美国平等的历程》,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美]玛丽·莫斯特著,刘永艳、宁春辉译:《美国建国简史:独立宣言——渴望自由的心声》,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Gary B. Nash, *The Urban Crucible: Social Chang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Nelson B. Lans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37; Bernard Peach, ed., *Richard Price and the Et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9; Edwin G. Burrows and Michael Wallac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Ideology and Psychology of National Liberation,” *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Vol 6, 1972.

[美]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著,许亚芬译:《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195页。

论上比尔德另辟蹊径,他倾向于从经济角度阐释美国的政治历史,认为所有政治事件的核心都可以理解为经济问题,其要害在于财产利益。在他看来,只有从阶级和利益集团的角度去解读,那些意味深长的历史事件才具有生命力。根据比尔德的研究,1787年参加费城制宪会议的代表多数是持有大量政府债券或流动资金以及拥有奴隶和土地的富有阶层成员。他通过对制宪会议成员进行阶级和财产状况分析,证明了作为美国革命产物的联邦宪法与美国商人建国的性质之间的逻辑关系。在比尔德研究传统的影响下,从经济利益角度研究联邦宪法的学术成果甚丰。比较而言,对独立革命本身的经济分析成果略显薄弱。有不少学者致力于研究北美独立战争背后的社会经济因素,他们特别关注英国殖民政策对北美经济利益的侵犯在北美殖民地所引发的反抗意识。然而,大部分讨论往往忽视了以下两个问题:第一,英国殖民政策所体现的原则对于北美殖民地不断积累并集中的私有财产之潜在威胁,比这些政策本身给北美带来的实际经济损失更为重要。第二,在北美殖民地,对私有财产权利的需求强度并非在人群中平均分布,而是集中体现在一些特定的利益集团成员身上。

本文的理论框架秉承了新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传统。一方面,我们把经济因素作为主线引入政治历史研究中,利益分析是文章的核心内容;另一方面,我们倾向于方法论集体主义,将利益集团作为研究对象。对政治行为的经济分析通常集中在三个问题上:基于利益的行为动机、集体行动的能力以及行为结果中收益和损失的分配状况。具体而言,第一,对利益的诉求,即行为动机的分析,可以显示被研究对象与政治行为过程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性。政治行为的实施往往和经济上的激励高度相关。特别是当集团利益动机转化为集体行动时,需要提供“选择性激励”,即高强度且不对称分布的偏好。第二,集体行动的达成要求集团成员具有协作能力。在一个人数规模小、政治运作能力强,且对行为结果的潜在收益需求强度大的群体中,集体行动最容易实现。第三,政治行为的结果通常会导致利益的非中性分配,而重大政治行为更可能引发人为的产权制度重组。在同一个产权制度框架内生活的群体和个人不可能享有性质相同或强度相等的产权保护。一方面,产权的界定通常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歧视性;另一方面,即便产权规则表面上平等地适用于所有对象,不同阶级、集团或个人从中受益或受损的状况也不尽相同。正如比尔德

所指出的那样:公共利益只是一种无形的存在,除非我们能够从中辨识哪些个人或集团凭借这一个名义得到了真实的、直接的利益,哪些群体仅仅是渺茫的受惠者,否则对公共利益的讨论毫无意义。通过分析政治行为所导致的利益分配格局,我们可以从另一个侧面看到不同利益集团对政治行为的偏好强度。

在上述政治经济学框架基础上,我们通过考察政治行为主体的行动能力、利益动机以及政治行为所导致的财富分配结果来分析北美商人集团与独立战争之间的关系。本文的逻辑思路如下:母国英帝国与其北美殖民地商人集团之间在贸易上的相互需求导致后者的商业规模不断扩大;其间,北美商人集团迅速兴起、壮大并通

认为经济力量在历史演进中居于统治地位的观点可以追溯到马克思的经典著作。20世纪早期,美国史学家将这种经济决定论的哲学方法应用于美国经济史学研究,其中著名的代表人物有特纳、帕灵顿和比尔德。关于这三位学者的著作,可参见 Frederick J. Turn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1893, [http://en.wikipedia.org/wiki/Frederick\\_Jackson\\_Turner](http://en.wikipedia.org/wiki/Frederick_Jackson_Turner); [美]沃浓·帕灵顿著,陈永国等译:《美国思想史:1620-1920》,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美]查尔斯·比尔德著,自明译:《美国政党斗争史》,上海:神州国光社,1934年版; [美]查尔斯·比尔德著,何希齐译:《美国宪法的经济观》,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1991年版; Charles A. Beard, *The Idea of National Interes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4; Charles Beard and Mary Beard,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Vol 2, New York: Macmillan, 1927。

查尔斯·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1984年版。

Forrest McDonald, *We the People: The Economic Origins of the Constit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Robert A. McGuire and Robert L. Ohsfeldt, "Economic Interests and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A Quantitative Rehabilitation of Charles A. Bear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44, No 1, 1984, pp. 509 - 520.

Arthur M. Schlesinger Sr., *The Colonial Merchant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77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7; Louis M. Hacker, *The Triumph of American Capitalism*,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0; Elisha P. Douglass, *Rebels and Democrats: The Struggle for Equal Political Rights and Majority Rule dur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1955.

Charles Ritcheson, *British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54; Ian R. Christie, *Crisis of Empire: 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754 - 1783*, New York: W. W. Norton, 1966.

[美]曼库尔·奥尔森著,陈郁等译:《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

产权制度的非中性表现为不同集团在产权制度面前被区别对待,在分配和享受产权保护的利益时获得的份额不同,甚至此消彼长。关于“制度非中性”最早的讨论参见张宇燕:《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载《改革》,1994年第2期,第97~106页。

查尔斯·比尔德:《美国宪法的经济观》,第109页。

过掌控殖民地议会主导了北美的政治权力。与此同时,帝国公共产品的供给不足和对殖民地政治控制的低效使北美商人集团在政治上对英帝国依赖甚微,殖民地与其母国英帝国之间政治关系松散。随着北美商人集团实力的不断扩张,贸易收入分配的失衡状况日益加深,而北美商人对私有产权保护的需求强度不断上升。与其他社会阶层或集团相比,北美商人集团不但对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具有最强烈的私有财产利益诉求,而且这一人数规模不大但政治力量集中的利益集团具备达成集体行动的能力。北美独立战争后的产权重组使北美商人集团获得了最大的收益,这一财富分配结果为商人集团与独立战争的密切相关性提供了佐证。基于以上逻辑,我们认为北美独立战争对作战双方而言,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场以争夺产权界定和商业利益为目的的革命。独立战争后,作为一个为商业利益服务的美国,它的产权界定和财富分配明显倾向于商人集团的利益。从某种意义上看,这种利益分配格局一直延续至今。

## 二 殖民贸易与北美商人集团的兴起

海外贸易与北美殖民地是母国英帝国产下的一对连体婴儿。在重商主义理论的支配下,殖民地是母国所需商品的生产者,同时又是母国货物与劳务的购买者。所以,北美殖民地必须发展成为一个活跃而繁盛的商贸市场,才能实现其对于英国的价值,母国也才有充足的理由让它继续存活下去。“将欲取之,必先予之”,英国为了从殖民地身上获取更多潜在的收益,不得不先把这块新开发的荒地改造为一片利润的沃土,这无疑在客观上促进了北美商业的繁荣和商人集团的兴起。

北美殖民地较大的城市都是为了便于贸易而兴建的,并随着海上贸易规模的扩大而取得举足轻重的地位。以波士顿为例,它不但是新英格兰经济的中心,还是国际间“三角贸易”的重要转口站。此外,纽约、费城也逐渐发展为殖民地的商贸中心,贸易量成倍增加。从内地和沿海聚集的一批批货物汇总到这些繁忙、拥挤的经济中心城市,再运往海外;从海外运来的货物则在此拆封,然后分流到北美各个市场。北美不但能够生产包括烟草、蓝靛、木材、毛皮、谷物、肉类和鱼类在内的国际市场紧俏的产品,而且满足了母国对商用船只的大量需求。英国多数造船业都集中在新英格兰,那里的制造成本比欧洲要低 30%~40%。1760年时,悬挂着

英国国旗航行的船只有 1/3是在北美建造的。七年战争(1756~1763年)结束后,北美的酿酒、制铁和纺织业也逐渐发展起来,制造水平甚至不逊色于母国。

到 18世纪中叶,北美殖民地已跃升为英国对外贸易中仅次于欧洲的重要贸易对象。独立战争爆发前夕,英帝国 1/3的船只专门从事北美殖民地贸易。我们可以通过二者之间贸易额的急剧增长来说明北美殖民地贸易地位的上升以及它对于英帝国的重要性。仅 1747~1765年,北美殖民地对英国的贸易出口额就由 70万英镑增至 150万英镑;进口额则由 90万英镑上升到 209万英镑。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在其著名的《论与美洲和解》的演讲中谈到,1704~1772年间,英国对美洲殖民地的出口增加了 12倍。1772年,英国同北美的贸易额相当于 1704年英国在全球的贸易总额。在 18世纪初,殖民贸易仅占英国贸易总额的 1/12;到 1772年时,该比值已经上升到 1/3以上,其中北美殖民地贸易又占据了英国殖民地贸易总额的绝大部分。以宾夕法尼亚地区为例,1704年,该区对货物的总需求量价值 11 495英镑;到 1772年,英国对该地区出口额为 507 909英镑。这个数额不但是 1704年宾夕法尼亚需求总量的近 50倍,而且几乎等于 1704年英国对所有海外殖民地的出口总额。<sup>⑩</sup>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数字并未包括北美殖民地同其他地区的贸易额以及那些比账簿上登记的数目庞大得多的走私数额。北美殖民地的走私贸易和海盗缉私活动一向繁盛。据索伯尔估计,仅纽

[美] H. U. 福克纳著,王锬译:《美国经济史》(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 99页。

[美] G. 冈德森著,杨宇光等译:《美国经济史新编》,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 53页。

张亚东:《重商帝国:1689-1783年的英帝国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 193页。

G. 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 70~72页。

[美] 吉尔伯特·C. 菲特、吉姆·E. 里斯著,司徒淳、方秉铸译:《美国经济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 53~54页。

H. U.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 112~113页;G. 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 102页。

Marshall Smelser, *American Colonial and Revolutionary History*, New York: Bames and Noble, 1966, p. 143.

John C. Miller, *Origins of American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10.

杨生茂、陆镜生:《美国史新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 71页。

<sup>⑩</sup> [英] 埃德蒙·柏克著,缪哲译:《美洲三书》,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 79~81页、第 83页。

约一地通过海盗走私的所得平均每年高达 10 万英镑。北美商人从这些违法买卖中获得的财富数量巨大,而殖民地流通的大部分货币都源自这些渠道。

商业的兴旺和贸易地位的提升使北美商人集团应运而生并迅速崛起。独立战争前,在北美的商业结构中,各主要港口城市的大商人构成了商业网络的核心。他们承担了几乎所有重要的职能,他们既是进口商又是出口商,同时可能还兼任批发商、银行家、大船主和经纪人。整个生产、流通和销售过程无处不见他们的身影和势力。波士顿、纽约、费城、查尔斯顿和新港等几个大港口城市的少数商人不但控制了整个殖民地贸易和商业体系,还握有输入与分配欧洲货物的支配权。如此一来,小生产者通向市场的销路被大商人垄断了,食品、毛皮、鱼类及木材等重要商品的贸易落入一批人数越来越少而财力日益集中的富商之手。他们不但在东部占有巨额财富,而且还从不断注入新移民的内地获取经济利益。除了少数大种植园主外,这些大商人是殖民地最富有的人群。他们的利润和储蓄形成殖民地的巨额资本积累。1745年后,北美经济增长的明显加速,导致了“殖民地财富的迅速集中”。分配的不公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社会各阶层的凝聚力,但与此同时却使得社会上层精英的协同能力变得更为强大。到 1763 年,北美已经形成明显的以财产为划分标准的上层阶级,其中包括富有的大商人和少数大种植园主;财富集中的另一面是贫穷的增长,无财产因而也失去投票权的工人、工匠、自耕农和贫穷的边疆拓荒者构成了数目庞大但政治力量松散的劳动力大军。

比起世界其他地区的商业同行,崛起中的北美商人集团在经济上拥有更为自主的空间。他们不必像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前的欧洲商人那样面临旧式贵族势力的挤兑和威胁,更无须像崭露头角的中国明清商人一样小心翼翼地在官僚权力的夹缝中艰难求存。<sup>⑩</sup>作为一个阶级,在远离旧大陆的这片商业乐土上,它们顺理成章地担任了主角。随着商业和贸易的增长以及财富的集中,商人集团的权势和影响力也不断扩大。到了独立战争时期,它们不但控制着经济领域,而且在很多场合也掌控了殖民地的政治权力。<sup>⑪</sup>有产者在殖民地政治方面的重要地位通过对议员资格的财产限制而得到进一步提高。<sup>⑫</sup>由于与殖民地之间路途遥远,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行政管理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沿海的大商人集团,后者便借此控制了殖民地事务。在大多数北美殖民

地中,一个由商人和大种植园主组成的利益集团垄断了政治权力,并将该地区的议会打造成了为自身利益服务的机构,他们“总是小心谨慎地务必要使议员中的大多数有利于财产的占有”。<sup>⑬</sup>这套把戏正是对母国政治惟妙惟肖的模仿:在这里,政治只不过是一种商业势力角逐的游戏,经济上有实力的人便有机会得到政治支持,并借助权力不断巩固和壮大自己的私有财产规模。

### 三 战前北美商人集团 与英帝国的政治关系

北美商人与母国英帝国之间在商贸上的彼此需要是不言而喻的。北美商人集团是在殖民地与宗主国的贸易中兴起并壮大的。反之,北美殖民地对母国的经济

转引自 H. U.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 102 页、第 104 页。

G 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 53 页、第 279 页;吉尔伯特·C 菲特、吉姆·E 里斯:《美国经济史》,第 106~112 页。

[英]西斯尔思韦特:《美洲殖民社会的发展(北美部分)》,载 [英]A. 古德温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译:《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7 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640~641 页、第 644~647 页。

吉尔伯特·C 菲特、吉姆·E 里斯:《美国经济史》,第 53~54 页。

Mark Egnal and Joseph A. Ernest,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29, No 1, 1972, p. 11.

Kenneth A. Lockridge, "Social Change and the Meaning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Vol 6, No 4, 1973, p. 416.

Jack P. Greene, "The Soci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 Interpretatio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8, No 1, 1973, p. 10.

纳什估计,当时在海港城市中有 20% 的家庭长期贫穷。参见 Gary B. Nash, "Urban Wealth and Poverty in Pre-Revolution America,"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6, No 4, 1979, p. 574.

[英]埃斯蒙德·赖特:《从美洲的情况看美国独立:社会和政治面面观:向西部的扩张》,载 [英]A. 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8 卷,第 655 页。

<sup>⑩</sup> 张宇燕、高程:《美洲金银和西方世界的兴起》,北京:中信出版社,2004 年版;张宇燕、高程:《海外白银、初始制度条件与东方世界的停滞——关于晚明中国何以“错过”经济起飞历史机遇的猜想》,载《经济学》,2005 年第 2 期,第 491~518 页。

<sup>⑪</sup> 吉尔伯特·C 菲特、吉姆·E 里斯:《美国经济史》,第 106~112 页。

<sup>⑫</sup>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 1 卷,第 120 页。

<sup>⑬</sup> 西斯尔思韦特:《美洲殖民社会的发展(北美部分)》,载 [英]A. 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7 卷,第 644~647 页。

意义同样重大。借用柏克的话,它是“滋养的食物,恰是因为它,它之外的每部分肢体如今才强大起来”。但是,当我们考察美洲的新贵们与统治他们的母国政府的政治联系时,却发现二者之间政治关系之脱节与其经济关系的密切恰好形成鲜明的反差。

北美商人与母国英帝国之间松散的政治关系是有其历史传统的。英属美洲殖民地最初的建立并非由政府组织拓殖,而是由私人公司或个人开拓。英国政府对于这些个人性质的海外殖民活动并不施加直接的政治干预。这些私人公司和冒险公司“随身带来了统治人的习惯,关于正常政府的观念,维持政府的法制的观念以及正常司法制度的观念”,继而把英国的政治制度、管理运作方式和意识形态移植到美洲,建立了以母国为样本的新世界社会结构和政治体系。在殖民统治初期,这种成功的制度移植对英国无疑是有利的,它大大缩减了母国统治的交易成本。对于北美殖民地的达官贵人而言,他们则在新世界中享受着很大程度的政治决策自由。正如亚当·斯密(Adam Smith)所言,英国的统治并没有使北美像欧洲任何其他国家那样受到压制;除了对外贸易,英属殖民地在这方面都享有完全的自由。

英国对殖民地政治控制和管理的松弛使得北美殖民地的自治趋势不断强化,每个殖民地区几乎都是半独立的政治实体。在日常的政治生活中,北美殖民地的大部分事务由当地的议会决定和管理。富有的商人集团把持了殖民地地方议会,它们可以借此游刃有余地处理公共的以及私人的事务。殖民地的重大政治权力斗争通常都在议会和代表母国权威的总督之间展开。由于议会控制着殖民地的财政收支大权,甚至连总督的年薪也要由殖民地议会表决决定,因而在这类斗争中,总督往往屈服于殖民地议会,甚至有时对英国的指令阳奉阴违,乃至公然抵抗。如此一来,英国政府赋予总督的权力逐渐被殖民地议会架空,总督成为一个有名无实的职位,无力遏制殖民地议会势力的扩张,北美商人议会的权力公然凌驾于行政权力之上。

北美殖民地议会规避母国政治统治的手段层出不穷。一方面,由于英国的殖民机构对殖民地的政策不能协调一致,令出多门,彼此常有抵触情形,这给了殖民地的商人议会诸多借口拒绝执行或按照对自己有利的解释去执行这些政策法令;另一方面,横亘在英国与殖民地之间3000英里的海洋,也给予殖民地商人藐视母国政治权威的灵感。按照规定,殖民地通过的全部议案必

须提交英国枢密院审查。1691~1776年间,北美殖民地提交审查的议案共8563项,其中只有469项被废止,仅占总量的5.5%。即便提交的议案被枢密院否决,殖民议会也自有达到预期目的的办法。殖民议会通过某项议案后,通常一边呈送英国枢密院审批,一边迅速执行。母国与殖民地之间路途遥远,法案到了英国又要经过喋喋不休的争论以及缓慢、曲折和谨慎的决策,因此整个审查过程是旷日持久的,有时甚至长达数年。在枢密院做出最终答复之前,未经审批的议案在殖民地可以有效实施很长一段时间。即便议案被英国政府否决了,殖民地议会只需将原来的议案稍加修改,另外提出一个类似的议案送报英国;在枢密院审批结束前,这个换汤不换药的“新议案”又可以堂而皇之地实施多年。

公共产品的供求关系进一步削弱了殖民地商人对英政府的政治依存度。北美商人发迹之后,开始对以产权保护为核心的各种公共产品产生越来越大的需求,而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通常也被看做是统治者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来源。除了战争时期以外,英国政府花费在保护殖民地财产方面的开支很小。在殖民地商人与印第安人之间不断发生的冲突中,英国几乎没有给予殖民地商人任何军事上的援助。对于与殖民地商人的利益关系密切的公共建设(例如,货币制度的建立、公路和运河的修建),母国政府也毫无兴趣。至于社会福利计划和现代意义的公共教育之供给更是几近于零。<sup>⑩</sup>很大一部分公共产品的提供是由殖民地商人组建的议会自行承担的。英国面临着所有帝国共同面临的难题,即如何同时在自己的疆域和国际体系中维护统治权威,而又避

埃德蒙·柏克:《美洲三书》,第80页。

[英]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36页。

关于北美殖民地所享受的政治自由,参见H.U.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48~149页;G.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98~101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156页。  
张亚东:《重商帝国:1689-1783年的英帝国研究》,第61~62页。

Elmer B. Russel, *The Review of American Colonial Legislation by the King in Counci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5, p. 221.

G.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98~100页。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75页。

G.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104页,第127页。

<sup>⑩</sup>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75页。

免过重的财政负担。从规模经济角度看,帝国控制的领土超过了它力所能及的地理范围,过高的交易成本会降低统治效率,公共产品提供不足是其必然的结果。作为北美殖民地最高统治机构的英国政府,无论是出于主观上的怠慢还是客观上的无能,到了18世纪后半期,它已经不能有效地为殖民地商人提供产权保护在内的公共产品。公共产品提供不足导致母国对北美商人的财产保护不力,它进一步隔断了北美商人对母国政治上的依赖性,削弱了英帝国在北美统治的合法性。

到了1765年,英国基本上已经淡出北美殖民地的政治舞台,它唯一能干预的唯有商业领域。总督的权力经常受到殖民地议会的威胁和藐视,帝国立法大都被束之高阁。当时的情形正如伯纳德总督所言,北美殖民地已经是“完全的国家,除了有同一个国王之外,再没有其他依靠于英国的地方”。执掌北美议会的殖民地商人普遍意识到,这个公共产品提供不力的政府对他们没什么用途,如果“根本没有(英国)政府,事情或许倒好办一些”。在独立战争爆发前的这段时期,母国既不能通过政治手段控制北美商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资源,又不能给予他们任何心甘情愿地接受其统治的利益。在这样气若游丝的政治统治下,北美商人们对母国政府既不畏惮又无奢望,他们的一切行为只有一个简单而有效的原则——经济利益。

独立战争前夕,在母国与北美殖民地之间,由商业连接的血脉其生命力如此强大,即便残酷的战争和死亡也无法切断其片刻;而由政治维系的纽带其承载力脆弱到微小的冲突和不满都可能导致其破裂。在北美贸易地位上升和殖民地商人集团力量壮大的过程中,母国商人与殖民地商人之间利益分配的矛盾开始凸显出来。特别是当英国的殖民制度和政策侵犯或限制了北美商人获取私有财产收益的权利时,斩断与母国英帝国之间的政治关系,建立一个独立的、以其私有财产利益为核心的权力机构便成为北美商人集团普遍的共识。

#### 四 利益分配失衡和北美商人集团的财产权利诉求

北美殖民地的存在和发展是英国重商主义精神和制度在海外拓展和扩张的结果。这种精神和制度的核心是让殖民地从属于母国的利益,进一步讲,主要是服务于母国商人集团的利益。若在此过程中殖民地也可

获益,自然更好;一旦产生矛盾,正如英国商务局官员所说的那样:“一切有利于殖民地的计划和商业利益,如果确与母国的利益相违背或不一致时,就必须理解为是违法的,而且其行为亦将得不到保障。”在重商主义的海外模型中,殖民地是母国无法生产或因生产成本过高而不愿生产的商品的“国内供给来源;它扩大和改变了母国的资源基础,成为母国新的营利窗口。对北美而言,是利弊参半的:一方面,与英国在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优势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贸易需求是导致北美在全球经济地位迅速提升和商人集团兴起的关键原因;另一方面,母国为了避免殖民地成为其竞争对手以及出于其他自利原因施加给北美的种种经济限制,损害了北美殖民地经济的长期增长和殖民地商人的经济利益。随着北美经济日趋成熟,母国政策对其负面影响日益明显。

英国在北美殖民地实行的具体政策在重商主义海外贸易的原则指导下出台,其精神本质是一脉相承的。一些学者认为,1763年英法七年战争结束后,英国加强了对殖民地经济限制政策的执行力度,这引起了北美社会的反抗意识。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由模糊而逐渐清晰的意识在北美并不具有普遍性,其强度也绝非在社会平均分布。事实上,母国的经济政策使北美的商人集团“比任何其他阶层都更加吃惊和恼怒”。航海法令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著,庞卓恒等译:《现代世界体系》第3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74页。

[英]埃斯蒙德·赖特:《从美洲的情况看美国独立:社会和政治面面观:向西部的扩张》,载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8卷,第663~664页。

G.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128~129页。

作为当时英国商人利益的代表,达维南特在《论殖民地贸易》一文中,对重商主义殖民理论提出了精辟的主张并进行辩护。参见[英]查尔斯·达维南特著,朱泱、胡企林译:《论英国的公共收入与贸易》,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28~288页。

G.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03页。

[美]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著,罗涛等译:《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时期到194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7页。

参见H.U.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42页;[英]马克斯·贝洛夫:《美国革命(1763-1703):宪法问题面面观》,载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8卷,第580页。

Curtis P. Nettels, "British Mercantilism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Thirteen Coloni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7, No 2, 1952, pp. 113 - 114; Arthur M. Schlesinger Sr., *The Colonial Merchant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 - 1776*, 1917.

Gary M. Walton and James F. Shepherd, *The Economic Rise of Early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75.

(1751年)及其修正案(1760年)增加了北美商人进口商品的运输成本;发行信用货币的禁令(1751年)给殖民地商人从事商业活动造成货币不足的困扰;对殖民地制造业的限制损害了北美制造商的利益;阻止西部扩张的分界线公告(1763年)切断了北美投机商人和农场主对西部土地进行投资的利润通道;打击走私贸易和海上缉私活动的法令在北美商人最重要的营利途径上设置了障碍;在印花税法(1765年)和汤森税法(1767年)的实施中,北美商人成为这些税赋的主要承担者;茶叶法(1773年)赋予英国公司在北美直接销售茶叶的垄断权,因而减少了北美贸易代理商的收入。几乎所有被视为革命催化剂的事件在北美引发的所谓“人民的不满”,其实主要都是商业精英们的不满,其背后的实质是他们的私有财产权利受到侵犯。对北美商人而言,这种产权的被侵犯不仅是具体的财产损失,更是一种潜在的、没有稳定预期的威胁。

在对英国殖民政策的口诛笔伐中,北美独立战争更为重要的一面很容易被人们忽略。从北美殖民地建立的那天起,母国重商主义殖民政策的精神保持了高度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时至17世纪60年代,双方最大的变数并非是英国政策的改变,而来自于天平另一端力量的微妙变化。加速的经济增长引起了财富集中,到1763年,北美已经形成了以商人为主导的具有凝聚力的上层阶级。羽翼日益丰满的北美商人越来越不能容忍私有财产收益的一部分被英国人无偿拿走。在被自由粉饰的主张下面,利益的分配和商人的私有产权才是这场革命的核心问题。战争主要是由于两大商业集团——北美商人和英国商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和贸易收入分配失衡引发的,是双方“不断地权衡利弊的最终结果”。在英国成功地把法国势力驱逐出西半球之后,虽然英国商人和北美商人共同咀嚼胜利的果实,但从中品出的味道却显然不同,这引起了两地商业精英内部关于如何分配战利品的尖锐分歧。

对英国商人而言,在海外建立更强大的帝国组织机构以确保其既得利益是刻不容缓之事;而北美商人则需要一个更为倾向于他们的产权保护制度,以促进自身财富的进一步积累。北美独立战争前,征税权成为母国和殖民地商人争夺的焦点。因为税收是对财产权利的一种界定,是产权制度非中性的重要体现,它可以改变社会财富在不同集团之间的分配方式。如果对北美没有征税权,英国商人就丧失了分享北美殖民地收入的任

何特权,北美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一个独立王国。<sup>⑩</sup>所以,在1766年的公告法<sup>⑪</sup>中,英国重申其具有对殖民地

Ernest Barker, *The Ideas and Ideals of the British Empi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1; Thomas C. Bartow, *Trade and Empire: The British Customs in Colonial America, 1660 - 177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1, p. 4.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57~75页、第136页;G·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105~113页;H·U·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00~102页、第141页;西斯尔思韦特:《美洲殖民社会的发展(北美部分)》,载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7卷,第641~642页。

参见H·U·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03~104页、第109~111页、第144~146页;西斯尔思韦特:《美洲殖民社会的发展(北美部分)》,载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7卷,第640页;G·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104页;张亚东:《重商帝国:1689-1783年的英帝国研究》,第64~66页;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时期到1940年》,第62~63页;James A. Williamson, *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Expansion*, London: Macmillan, 1927, p. 345.

参见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135~136页、第136页;H·U·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40页、第157~158页。

当时,有90%的北美商人参与走私活动,许多《独立宣言》的签字人都精于此道。殖民地所消费的酒、水果、茶叶、蔗糖和蜂蜜,90%都靠走私获得。参见Lord G. Elton, *Imperial Commonwealth*, New York: Reynal and Hitchcock, 1946, pp. 184 - 185; H. U.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49页、第151~152页;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135页;[英]M. A. 琼斯:《从帝国、战略和外交诸方面看美国革命》,载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8卷,第617页。

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138页;H·U·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53页。

参见John C. Miller, *Origins of American Revolution*, p. 339; M. A. 琼斯:《从帝国、战略和外交诸方面看美国革命》,载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8卷,第619~621页;张亚东:《重商帝国:1689-1783年的英帝国研究》,第196~201页;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141页;H·U·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55~156页;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时期到1940年》,第76页。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3卷,第272页、第303页。

Ian R. Christie and Benjamin W. Labaree, *Empire or Independence, 1760-1776*, New York: W. W. Norton Co, 1976, p. 274; Martin Kitman, *The British Empire and Commonwealth: A Short History*, London: Macmillan, 1996, p. 3.

⑩ [英] 马克斯·贝洛夫:《美国革命(1763-1703):宪法问题面面观》,载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8卷,第586页。

⑪ 参见[美]R. C. 西蒙斯著,朱绎等译:《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85页;吉尔伯特·C·菲特、吉姆·E·里斯:《美国经济史》,第137页;马克斯·贝洛夫:《美国革命(1763-1703):宪法问题面面观》,载A·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8卷,第585页、第587页;Trevor O. Loyd, *The British Empire (1558 - 198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89.



至高无上的主权和征税权。在北美方面,虽然“无代表不纳税”成为当时家喻户晓的言论主张,但商人集团真正的诉求是在北美独立地掌握征税权和代表权,而不是在英帝国体系内掌握征税权和代表权。纽约议会在其请愿书中指出,免受未经授权的强制性的征税,乃是任何一个自由之邦的重大原则问题;弗吉尼亚的抗议书也提到,按照“英国的自由”的根本原则,征税法案必须由殖民地居民自己选择的代表来制定。华盛顿最贴切地表达了这一心声,他在1774年给费尔法克斯的信中写道:“我们所反对的究竟是什么?难道是因为苛税过重而反对缴纳每磅3便士的茶税吗?不,不是这样,我们所一直反对的并不是别的,而是英国对我们的课税权。……我认为,不经我同意,大不列颠议会就没有权利把手伸进我的衣袋里随便掏钱,正如不经你同意,我没有权力把手伸进你的衣袋里去随便掏钱一样。”

在这场利益冲突的博弈中,北美商人难免处于下风,因为一条名存实亡的政治脐带仍赋予母国决定殖民地商业命运的合法性。而在本土诸多利益的包围下,北美只是其中的次要利益,随时有沦为母国某个利益集团的猎物或政治斗争的牺牲品之危险。北美商人发现,他们影响利益分配的政治力量与其经济上的重要性极不相称。现在,他们打算亲手剪断这条曾经孕育过自己的脐带了。潘恩在《常识》一书中多少有些刻薄地写道:“我听见有些人一直这样议论:既然北美在以前同大不列颠发生联系时曾经繁荣过,那么为了它将来的幸福考虑,同样的联系也是必要的,并且还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没有任何论证比这更傻冒的了。你还不如说,因为一个孩子是吃奶长大的,所以他永远不该吃肉。”

殖民地同母国发生冲突的前夕,其状况几乎是英国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时的缩影。母国与北美殖民地商人的关系与1688年英帝国王室同国内商人集团的关系亦十分相似。英国和北美的商人集团都一度依赖于他们后来所反抗的统治者出于自利的栽培和扶植,并在他的庇护下成长和壮大。婴儿依赖于母乳茁壮成长,但成年后却多半要反抗养育者的管制和权威,试图把他们之于己的特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壮大后的北美商人无法容忍母国的经济限制,特别是任意征税这一侵犯产权的权力尤其不能被接受,这就如同“光荣革命”前的英国商人痛恨英王的随意课税,誓将此项权力收归商人议会一样。北美的上层精英们甚至从光荣革命中汲取了理论的灵感,他们在关于法律至上和没有代表权就不应

纳税的理论中找到了反抗母国的法理依据,而这正是17世纪的英国商人同王权斗争时打出的旗号。华盛顿在与友人的信中明确写道:“自由的真理首先告诉我,英国当局曾一度采取的和现在正在疯狂采取的措施,……不仅对自然权利是悖逆的,而且也损坏了英国本身的法律和宪法,当初为了制定这种法律和宪法,英国曾经流过最宝贵的鲜血。”《独立宣言》在美洲延续了《权利法案》身上所具有的现代商业精神。征税、维持常备军和管理贸易等方面的权力是《独立宣言》关心的主要问题,它表达了北美商人集团对界定产权的权力以及垄断执行这种权力之能力的政治诉求。《独立宣言》中对英国所表达的不满之处,与英国商人试图通过《权利法案》对王权加以限制的内容颇为相似,甚至在《独立宣言》的字里行间,书写者试图保持的那种尊贵的语调都让母国的统治者感觉似曾相识。

## 五 北美商人集团在战争中的作用及战后财富重组

北美独立战争被看做是近代史上最伟大的革命之一,但是对于伟大的结果而言,并不必然存在一个精彩的过程与之相匹配。与其对后世的深刻影响和历史意义相比,独立战争的过程显得有些索然无味,但其中一些有深意的片断却刚好从侧面验证了我们对这场革命性质的基本判断。

尽管潘恩热情洋溢地宣称,“脱离英国而独立,符合北美大陆的利益”,但在当时,所谓北美的利益只是一小撮商业精英利益的代名词。独立战争绝非一场存在于许多人主观想象中的“全民解放战争”。战争的始作俑者和主要参与者是东北部富有的商人和南部的大农场主;大肆鼓吹战争的“爱国党”乃是由一些巨商(如汉考克)、精明的银行家(如摩里)以及尊贵的农场主(如

[美] 菲利普·方纳编,王绶昌译:《华盛顿文选》,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4页。

Michael Kammen, *Empire and Interest: The American Colonies and the Politics of Mercantilism*, Philadelphia, PA: J. P. Lippincott, 1970, p. 95, p. 113

[美] 托马斯·潘恩著,何实译:《常识》,北京:华夏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菲利普·方纳编:《华盛顿文选》,第34页。

《独立宣言》,载赵一凡编:《美国的历史文献》,第16~21页。

托马斯·潘恩:《常识》,第83页。



华盛顿)等人物组成和领导的;独立的激进主义情绪植根于财富集中的新英格兰商业城市,而非平均主义的边疆地区。盖奇将军和哈钦森总督认为,这场独立运动乃是这些“居心叵测的人巧妙安排的阴谋”。

在独立战争时期中,担任重要角色的开国元勋们大多是那个时代最富有的、与商业利益有着千丝万缕联系之人。独立战争前夕及战争过程中,北美各殖民地议会的政治主张代表了所谓的“民意”,各种革命宣传也大多出自于此。我们在前文中提到,这些议会由商人集团控制,其成员大多是商业精英或与其关系密切的政客。1774年,各殖民地议会推选的代表组建了北美革命的决策机构“大陆会议”。“大陆会议”拒绝了英国提出的妥协性的和平建议,制定了北美革命的路线,并起草了著名的《独立宣言》。革命时期所有脱颖而出的政治领袖均是与会成员。比尔德证明,“大陆会议”的代表几乎都出自富人阶层,富商、农场主和律师是其主要构成力量。

“大陆会议”成员的阶级属性和财产状况决定它的整体精神气质是尚文而不是崇武的,其行为通常表现得理性而节制,其影响力主要集中在特定的阶级或集团内部。从“大陆会议”和殖民地议会的辩论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其成员对英帝国军事力量所表现出的恐惧。在这里,情绪激昂的马拉式雄辩会显得滑稽可笑,会议成员擅长的是运用逻辑思辨来显示他们的推理能力。他们处理事情显得有些畏首畏尾,决策的制定总在不断地妥协中进行。当“大陆会议”讨论《独立宣言》的具体内容时,既未出现蜂拥的人群挤进走廊去威胁动摇者的情形,更没有喧嚣的平民冲进来,吵吵嚷嚷地要求某项政治决定。

虽然富有阶级试图将他们的商业利益融入到民族主义的目标中去,以诱使下层社会接受他们的指挥,但大多数没有经济利益和政治理念倾向性的民众很难响应号召去做出牺牲,他们对独立运动表现出漠不关心的姿态。约翰·亚当斯估计,在战争爆发时,大约有1/3北美居民不希望脱离英国而独立,另有1/3的人抱有无所谓的态度。民众有着自己的功利算计:占领区的普通北美居民常常视英军为“随和的游客”,这些可以花费更多金币的英国“绅士”们受到当地人的礼遇;与此同时,在瓦利福奇严寒的冬天,华盛顿却在抱怨当地农民因不接受战时信用货币大陆券,而不肯向他的部队提供食品和燃料,以致将大陆军推向窘境。老百姓像在和平时期一样把注意力集中在日常的经济活动上。特别在

内地,人们的生活几乎完全与战争无关。大多数北美居民从未目睹或感受这场战争,他们从口头传说中获得对沿海地区战事的模糊印象,这些传说有的来源于过时的报纸,有的则是村庄店铺在做生意讨价还价时编造出来的,更有些居民听说自己就生活在战争地区时,竟然大吃一惊。

独立战争期间,有战斗力的兵员数目始终很少。革命爆发时,美国18岁至60岁的男子大约为70万人;在战争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参军人数甚至达不到这个数目的1/16。华盛顿指挥的大陆军人数最多时仅2万人,而且通常只有大约5000人投入作战;正规海军人数最多时只有3000名海员和170名军官。由于士兵们不愿超期服役,战争期间兵力持续下降;士兵们“公益精神之缺乏和品德之低下”也令华盛顿始料未及。<sup>⑩</sup>这些情况从侧面说明,北美独立战争与一场“全民争取独立的革命”的距离甚远。

与多数民众对战争的冷淡态度相比,北美商人在战时所体现的积极性是显而易见的。他们积极主动的姿态和行为对于我们理解这场战争的性质具有辅助性的说明作用。独立战争中给予英国最大打击的行动是完全独立于正规军事组织之外做出的。北美商人从临时政府那里获得了组织私人武装民船的特许状,他们被授权进攻和截获来自英国的船舶,并享受战利品变卖后的所有收益。这种授权很类似16世纪和17世纪时英王给予英国商人在海上劫掠西班牙船只的特权。私人武装民船比大陆军发挥了更重要的战略作用。据估计,战

H. U.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63页、第166页。

埃斯蒙德·赖特:《从美洲的情况看美国独立:社会和政治面面观:向西部的扩张》,载A. 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8卷,第665~667页、第669页。

查尔斯·比尔德、玛丽·比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第1卷,第235~237页。

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时期到1940年》,第77页。

H. U.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66页。

G. 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130~131页、第135页、第142页。

H. U.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174页。

G. 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130页。

[英]克里斯托弗·劳埃德:《武装力量和战争艺术(海军部分)》,载A. 古德温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8卷,第238~240页。

⑩ M. A. 琼斯:《从帝国、战略和外交诸方面看美国革命》,载A. 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8卷,第624页。

争期间受权缉私的武装民船共有 2 000 艘,大约有 9 万名北美居民参与了海上劫掠活动,这几乎比任何一年的军队人数还要多。英国在私掠活动中大约损失了 3 386 艘商船,损失的总值高达 8 000 万美元。据说当时英国的船舶保险率上涨至 25%,这意味着保险商预计每出航的四艘英国商船中可能有一艘商船会遭遇劫掠。武装民船严重破坏了英国的海上贸易,给英国商人带来巨大损失,使这场战争失去了英国上层阶级的支持,或许这才是迫使英国求和的主要原因。战争的结束取决于双方利益计算的结果,而非军事力量的对比状况。英国毕竟也是一个商人的国度,利益原则迫使它最终做出与其军事实力不相符的让步。

独立战争的结果在北美引起了财富重组,分配的天平人为地倒向商人集团,这也多少为该利益集团与独立战争关系紧密这一结论提供了有力的旁证。战争结束后,北美经历了一个类似克伦威尔执政时期的更大规模的财富分配过程,这一过程伴随着新兴商人集团对产权的重新界定。原属于英国贵族和官员的地产以及代表保守势力的大地产所有者“保英党”们的土地及流动资产被没收。这些财产部分由各州政府接管,部分以低廉的价格转入到新贵阶层手中。长子继承制和限定继承制的废除进一步打击和分化了旧地产的势力和垄断规模。新的法律规定了地产的平等继承权,这种做法与中国西汉时期贾谊“众建诸侯少其力”的建议和之后汉武帝时期颁布的推恩令十分相似。它的意义正如杰斐逊 1813 年写给亚当斯的信中所言,是要砍去“贵族政治的根子”。独立战争释放出的能量一方面摧毁了大地产所有权,进而消灭了旧贵族阶层和他们最后的栖身之所;另一方面,它将这部分财富转移到生产性集团手中,使得大商人、金融家和大企业主的财产利益得以扩大。

战后非中性的产权保护措施不仅导致了财富和权力在北美上层阶级中的重新分配,它同样也侵害了下层阶级的利益,使两极分化的程度进一步加剧。为了偿还战时债务,有些州除了对不动产进行征税外,还试图征课人头税和土地税。人头税不考虑负担能力,将财政重担落在人数众多的穷人身上。土地税则几乎完全由农民缴纳;在马萨诸塞州,农田收入的 1/3 要被政府无偿拿走。在被革命激进主义启蒙的商业城市中,如果说在战前已经明显不平等的话,那么战后则发展成为“一种更为不平等的社会”。人们很快发现,独立战争的经典文献中所主张的自由和财产权利,无论在其精神或

物质层面,都是仅属于新贵阶层的特权。

## 六 结 语

本文以经济利益为主线,分析了北美商人集团的私有财产权利诉求与独立战争之间的逻辑和实证关系。我们的目的仅限于为理解美国革命提供一个新古典政治经济学视角,而将这场伟大革命的完整画面呈现于人则远远超出本文的能力范围。当属于不同时间和空间的人们推开战争的窗口时,看到的是不同的景色:对于北美的商业精英而言,它是权力和财富的角斗场上惊心动魄的较量;对于当时绝大多数的美洲居民来说,它是平静的心灵湖面上荡起的一圈涟漪;在后世的政治家和理论家眼中,它是人类制度和思想能量的巨波。无论后人如何对其定性,独立战争的结果使这个即将诞生的民族国家掌控在了发动它、主导它并最终受益于它的商业集团手中,从而为工商业利益扫清了最初的、同时也是最为关键的障碍。在自此以后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美国政治运动的主旋律在一定程度上被预示了。从某种意义上说,从北美殖民地到美利坚合众国,从 13 个州的邦联自治到联邦宪法的出台,再到南北战争的爆发,美国的大历史被演绎为一部以保护和扩大商人集团私有财产利益为目的的政治经济史。从根本上看,如今的美国其国家性质依然如此,尽管程度及表现方式有所不同。

[收稿日期:2007-08-30]

[修回日期:2007-09-04]

[责任编辑:谭秀英]

H. U.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 178~180 页。

克里斯托弗·劳埃德:《武装力量和战争艺术(海军部分)》,载 A. 古德温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 8 卷,第 238~240 页。

G. 冈德森:《美国经济史新编》,第 130 页,第 135~137 页。

吉尔伯特·C. 菲特、吉姆·E. 里斯:《美国经济史》,第 154 页;杰里米·阿塔克、彼得·帕塞尔:《新美国经济史:从殖民时期到 1940 年》,第 79 页。

H. U. 福克纳:《美国经济史》,第 168~170 页。

吉尔伯特·C. 菲特、吉姆·E. 里斯:《美国经济史》,第 155~156 页。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 3 卷,第 313~314 页。

indicated its willingness to receive inspectors from the IAEA. It is the proper right of Iran to use nuclear energy for civilian purposes, and Iran will not allow other countries to intervene its domestic affairs

### **Merchant Group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Gao Cheng** (61)

This essay applies the theories of neoclassic political economics to analyz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demands of the American continental merchants groups to protect their property rights. Overseas trade promoted economic prosperity for the continent and the rise of the merchants groups that resented the British - dominated distribution system that had seized political power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In spite of the close trade linkages between the British suzerain and the continent, their political connections were quite loose and the suzerain failed to provide public goods to meet the demands of the continental merchants, including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this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the continental merchant groups, with the capability of collective action which is necessary for war, were mobilized by the motive of creating an independent country to protect their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Last but not least, the groups also maximized interest and dominated privilege in the postwar property rights systemic restructuring and wealth redistribution. In conclusion,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hould be defined as a struggle over interests for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by continental merchant groups.

### **The Sino - U.S. Dispute on the Exchange Rat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Rules**

**Zhan Caifeng** (71)

The dispute over the exchange rate is a core issue in the bilater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The U.S. blames China for manipulating its currency to gain an unfair trade advantage. Under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the problem of "currency manipulation" fall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MF, but China's currency policy is neither consistent with its obligation to the MF protocol, nor compatible with the "multiple currency practices" which potentially can lead to "exchange - rate subsidies" under the WTO. This induces the U.S. to take unilateral action to put pressure on China through domestic legislation, but it is not a positive way to resolve the problem. A better method would be to strengthen the 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 and cooperate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assist China in establishing its capacity for a free currency policy.

### **Overview of the Sixth Symposium on National Discipline Building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hina's Foreign Strategy**

**Ren Mengshan** (79)